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淨君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  
傳真：(06)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548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48821A00\_ATTCH1.pdf、1548821A00\_ATTCH2.odt、  
154882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93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93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祥茗先生(電話：02-77367850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